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双氧水装置 41/42 单元非碱性 工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双氧水装置 41/42 单元非碱性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技改

总投资：11023.53 万元

项目内容与规模：项目拟投资 11023.53 万元，在原 41/42 单元双氧水装置内进行非碱性工艺优化改造，将原碱性和酸性交替的固定床生产工艺改造为非碱性固定床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工艺过程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涉及的主要装置(设施)包括：双氧水罐区、配制、41 单元双氧水装置 A 线、42 单元双氧水装置 B 线。技改项目实施后 41/42 单元双氧水装置产能不变，生产规模仍为 13×2 万吨/年双氧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内，厂区周边 5km 范围内除东北侧 630m 的杭州市钱塘大湾区湿地公园外无其余敏感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包括配制洗涤废水、氧化废水、萃取废水、蒸发废水、白土床吹扫时的蒸汽冷凝水、催化剂再生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树脂脱附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水环泵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Cr、氨氮、总氮、二甲苯、总磷、石油类等。项目废水收集经双氧水装置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站处理，最后 60%回用于生产，40%纳管进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杭州，项目实施后全厂区废水排放量有所削减。根据临江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可知，临江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次项目涉及到的 CODcr、氨氮、TN、TP、二甲苯、石油类等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地下水：项目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在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水通过渗透作用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需对



主要污染部位如废水处理区、储罐区、固废堆放场所、生产装置区等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因此，企业应切实做好废水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和固废暂存区域等的地面防渗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空气：本项目主要产生二甲苯、三甲苯等污染物。通过清洁生产、污染物的治理，大大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全厂区VOCs排放量有所削减。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排放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叠加本底值、在建污染源和以新带老污染源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声环境：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5、固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树脂、废催化剂、生产装置过滤器产生的废滤材及滤渣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白土、废包装材料、废水预处理生化污泥等，其中废白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预处理生化污泥去巴逸能源锅炉掺烧。环评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和易燃易爆物料的爆炸。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风险源，但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拟采用表1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分类	预期效果
废水	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	(1)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项目废水收集经双氧水装置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现有综合废水站处理，最后60%回用于生产，40%纳管进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杭州湾。	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配制废气、氢化尾气和氧化废气，另外还有储罐呼吸废气、树脂脱附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等。其中工作液配制废气来自于工作液用过氧化氢溶液洗涤过程中过氧化氢的分解，主要成分是氧气；氢化尾气主要为氢气(夹带微量重芳烃)，接入两废炉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为微量；废水预处理站恶臭废气经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废气经低温水冷凝+膨胀冷冻+树脂吸附脱附处理后40m高排气筒排放，最终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固废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树脂、废催化剂、生产装置过滤器产生的废滤材及滤渣等，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废白土、废包装材料、废水预处理生化污泥等，其中废白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预处理生化污泥去巴逸能源锅炉掺烧。环评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生产区、辅助工程	通过“合理总平面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等减振降噪等措施。	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区、污水站、罐区、危废库及危化品库等	(1)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用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 (3)污水管网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地面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4)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和围堰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5)固废暂存仓库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	①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双氧水装置 41/42 单元非碱性工艺优化改造项目拟建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

1、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期限

本次公示采取公示地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以信

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57162031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118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 82987912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3899 号大江东办事服务中心 3 楼

发布单位(盖章)：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